

# 行政訴訟陳報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狀(一)

## (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陳報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  
(即原告訴訟代理人) 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住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陳報停止訴訟程序事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，當然停止；此項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，定有明文。
- 二、陳報人是原告公司前法定代理人○○○○代表公司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，該公司前幾天召開股東會改選董、監事，並選出○○○○為董事長。但因該公司新董事與原董事及股東間關於公司的經營有爭執，現在正在○○○○○○法院進行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 (案號：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)，有新舊董監事名單、該公司股東會決議及起訴狀繕本為證。為公平維護該公司各股東權益，請貴院依法裁定在新任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新、舊董監事名單1件			
甲證2	公司股東會決議1件			
甲證3	起訴狀繕本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  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